

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文件

信司文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司法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做好我市 2023 年司法行政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保证执法检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市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信阳市司法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现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信阳市司法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依法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密围绕我市中心、重点工作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充分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，加强监管，杜绝随意检查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-2023 年 9 月

三、抽查对象

律师事务所及律师、公证机构及公证员、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四、抽查频次

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 1-2 次。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法律服务机构数的 5%-20% 抽取检查对象（至少抽取 2 家），一年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，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五、实施抽查

承办业务科室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组织检查人员完成检查工作。抽查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实施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、录像、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，并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、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等全程参与，现场监督。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六、信息公开

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并通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相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对检查库执法人员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动员和协调安排，提高检查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相关业务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本计划，切实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信阳市司法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：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(是或否)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对律师的行政检查	对律师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律师合规执业情况	全市执业律师	10%	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
2	对律师事务所(分所)的行政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(分所)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律师事务所(分所)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	全市律师事务所	15%	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
3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合规执业情况	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	2023年4月1日至8月31日

4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规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	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	15%	2023年4月1日至8月31日
5	对司法鉴定人的行政检查	对司法鉴定人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司法鉴定人规范执业情况	全市司法鉴定人	10%	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
6	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	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司法鉴定机构规范管理情况	全市司法鉴定机构	20%	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
7	对公证员的行政检查	对公证员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公证员规范执业情况	全市公证员	15%	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
8	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	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公证机构规范管理情况	全市公证处	20%	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

